



署長電子信箱－問題與答覆

資料提供／署長辦公室 整理／編輯小組

【問題一】

署長 鈞鑒：

學生茲因致力準備於本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之海巡特考，有以下四點疑惑不解欲請教之；百忙當中打擾深感內歉。

一、貴署其空中偵巡隊是否建置完成岸、海、空之立體巡防，去年考選部一度欲辦理海巡空勤人員招考後停辦，其因為何？

二、貴署是否已建置其自身之(犯罪查詢資料庫)或仍和警政署共用之？

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第四條：訓練依下列分班實施：(一)一級專長班(二)二級專長班(三)一般專長班……其訓練時間分別為四、六、八週等；與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人員訓練計畫：訓練時間八個月之差異為何？

四、憲法訂有明文：服公職應經公開考試，貴署除以海巡特考招納注入新血外；另如已取得其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依特考特用已滿六年者得轉調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者有否辦理申請轉調。例如：學生已於八十七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考取四等考試之監所管理員(司法行政職系)；復又於八十九年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中，考取四等考試



之法警(司法行政職系)蓋符合特考特用之規定後得轉調原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服務。如吾人熱情於貴署外勤查緝隊之工作，除參加海巡特考以外，如何申請轉調之。

懇請 大覆 不勝企盼

海巡夢想家 敬上

【問題答覆】

海巡夢想家 您好：

您電子郵件所詢相關問題，茲經各業管單位綜合說明如下：

因應行政院國家公務航空器資源整合政策，未來有關公務航空器均將由空中勤務總隊負責整合，本署空中偵巡勤務所需航空器(含飛行駕駛)



意見交流道

亦均由該總隊調派，故暫無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飛行員考試」進用飛行專業人員之需要。

本署為執行業務實際需要，爰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已建置巡防任務相關之資料庫，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署進行巡防任務所需之相關資訊。

依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人員，除原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外，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其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據此，爰訂頒「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乙種，對海岸巡防機關所屬相關人員辦理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其性質屬於機關現職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得另定規定。查「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二點規定，該項訓練之目的為培訓上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使熟練海洋及海岸巡防事務所需基本知能及應具備之基本觀念與態度，雖訓練課程包括司法警察訓練相關課程，惟本訓練屬於考試程序之一，二者法源依據、訓練目的及性質均不相同。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二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

開甄選。」準此，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務擬以文職人員任用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據來函敘明您具有八十七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您於限制轉調期滿後，可調任本署相關職務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及海巡行政職系等職務。本署相關職務出缺擬進用他機關文職人員時，均依前開規定，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辦理公開徵才。您有意願至本署服務，甚表歡迎，惟仍請進入該局網站參考本署職缺徵才情形，再檢具相關資料應徵。感謝您對本署的支持與愛護。簡此，敬祝
順心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二】

署長 您好：

請教署長關於查緝員的工作應該是在外面（包括是轄區縣市亦或外縣市）查緝有關海巡任務的執法工作，不管是跟監守候或是偵訊嫌犯等等…應該都算是任務工作！而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定會超過文職人員下班時間（下午五點），這時候的持續工作應該算是「加班」吧！但是在今年我的一月加班單被「局督察室」給退回，原因是文職人員的外勤查緝工作不算在加班的範圍。督察室所謂的「加班定義」是指在內勤從事行政等事宜，我想請問：特考查緝員若是在外勤查緝一但超過下午五點的工作時數該如何處理？是不是應該給予補休或是行政獎勵抑或其他方式與予補償？



意見交流道

另外，行政院九十一年度九月三日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五規定：「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略以：……（二）……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須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但警察機關外勤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請問特考文職查緝員是否適用上開警察機關外勤人員之規定？

查緝隊員 敬上

【問題答覆】

同仁您好：

您的來函所詢問題經交由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說明如后：

一、有關台端函詢「特考查緝員若是在外勤查緝一旦超過下午五點的工作時數該如何處理？及是否適用警察機關外勤人員報支加班費之規定」乙節，經查證說明如次：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五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至於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海岸總局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准；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因本總局暨所屬機

關非屬前項專案核定之機關，故無法比照警察機關外勤人員支領加班費之規定。

（二）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局給字第0九一00五0二六九號函釋，各機關職員於前開「時數限制」內之加班，得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假，至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上開時數限制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對於台端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且加班起訖時間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海岸巡防總局業已考量各地區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外勤人員，因業務特性及工作性質特殊，常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為能爭取渠等人員之福利，暨提昇工作績效及鼓勵工作士氣，刻正會請各地區局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列為專案加班之對象。

三、對上述的說明倘仍有疑義，歡迎來電（0二一二九四0九八二四）洽詢，承辦單位（海岸巡防總局人事室）將很樂意為您服務。

祝 工作愉快 一切順利

署長 王 郡

【問題三】

小民於2004.2.29中午12點左右，路經屏東縣滿州鄉港仔村，大署於在港仔村所設安檢所（似為「中山安檢所」）的南側約50米處，瞥見當天氣候、海岸與漁人構成美麗的圖案，隨手掏出相機預備拍攝，但遠方安檢所同仁卻大聲喝止，因此我並未攝影。據此，小民產生幾許疑慮，向大署



意見交流道

懇請教導。

請解惑：

1. 目前台灣海岸禁止攝影的主要法令依據? 見諸哪些條文?

2. 目前台灣哪些範圍的海岸禁止攝影? 若有網頁, 請提供連結。

3. 屏東縣滿州鄉港仔村安檢所南側 50 米地區, 可否向正東方海面拍攝? 原因為何?

4. 屏東縣滿州鄉港仔村安檢所南側 50 米地區, 可否向東北方港口方向拍攝? 原因為何?

5. 小民被禁止攝影的地點, 我確定前後附近都沒有禁止攝影的規定。敬請於台灣海岸禁止攝影範圍(起點與終點)加強標誌, 民眾將會自動遵守, 減少大署人力負擔。

若能蒙您解答, 深表感激。

【問題答覆】

先生您好：

您的來函所提有關海邊禁止攝影之規定, 提出下列說明：

一、查我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及「人民入出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等有關「海岸管制區」法規,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 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除有「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外, 須向海岸巡防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後方得入出海岸管制區(有關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公告表可洽海岸巡防總局網站查詢)。

二、先生您於 2004.2.29 中午 12 點左右, 路經屏東縣滿州鄉港仔村中山安檢所南側約 50 米處預備攝影遭安檢所同仁制止, 係因該處緊鄰九鵬海岸經常管制區(二十四小時管制人員出入, 該區域內有經國防部設管之軍事設施)並為進出上述管制區之起點, 由中山安檢所依據「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巡防機關掌理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之規定, 負責對入出海岸管制區人員執行檢查管制任務所致。

三、另有關安檢所執勤同仁以「大聲喝止」方式阻止之節, 已要求海岸巡防總局已要求所屬檢討改進, 應「本於為民服務之精神, 秉持態度和藹之原則」執勤, 並出示證件、主動告知制止之原因, 避免受檢者產生疑慮而造成困擾。

四、對上述的說明倘仍有疑義, 歡迎來電(02-89421324)洽詢, 承辦單位(海岸巡防總局巡防組)將很樂意為您服務。

順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署長 王 郡

